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仁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5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交訴字第五九號刑事判決對黃仁地所為緩刑貳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仁地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交訴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2年7月28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2月7日及112年1月15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2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該受刑人所為於本案法官訊問前科或有無其他案件繫屬時，並未自承有緩刑前之犯罪事實之刑事案件，而被告若有悔悟之意，應主動向偵查機關自首，使自身之刑事案件一併偵查、審判，被告既故意隱匿自己尚有其他犯罪事實，顯係為獲取法院宣告緩刑之寬典，難認被告品行及犯後態度良好，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案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

01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於112年6月30日以
03 112年度交訴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同時宣告緩刑
04 2年，於112年7月28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
05 14年7月27日止（下稱前案）。而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2年1
06 月15日及111年12月7日另犯轉讓禁藥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
07 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3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2
08 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嗣經上訴後，經臺灣
09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93號判決上訴駁回、最高法院
10 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2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11 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後
13 案，而在緩刑期內各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核與刑
14 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
15 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林曉郁